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黃靖諺  
聯絡電話：02-87712919  
電子郵件：yen2048@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27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1050413\_1130802709\_113D2010224-01.pdf)

主旨：為配合相關政策推動，檢送修正後「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  
作業原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3年1月17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3979號函附  
會議紀錄辦理。
- 二、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落實  
執行建築物施工管理工作及完備施工管理法令，以提升建  
築物施工品質、安全、衛生等事項，本部前以105年8月2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2396號函送「強化建築物施工管  
理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歷經108年12月20日、  
109年5月8日及111年2月8日3次修正在案。
- 三、本次修正係鑒於近年建築物施工事件頻傳，為強化本原則  
之內容，於112年12月13日召開「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  
原則」修正草案研商會議，並參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2年10月16日函送「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修正建  
議事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12年11月8日函頒



「道路塌陷及鄰房基礎淘空之防範指引」與「工程高空作業災害之防範指引」、環境部112年11月6日函送「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及各地方政府施工管理相關規定修正本原則，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有關施工計畫書之特殊性案件增列「基地條件不佳，施工難度較高者，或周邊區域曾經發生災害者」、「鄰接交通要衝及大眾運輸之案件者」及「基地一定距離範圍內同時有工程施工中之案件者」，另地下層開挖總深度由「12公尺以上或超過3層樓」調降為「9公尺以上或超過2層樓」。
- (二)有關施工計畫備查作業，增訂對於交通要衝及大眾運輸之案件，應加邀職安、交通、道路、管線等主管機關會審。另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建築工程，承造人應通知鄰近住戶舉辦施工說明會，減少民眾疑慮。
- (三)施工計畫書內容增列「施工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及「施工風險評估報告」，降低災害發生及提升應變作為；另配合「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修正草案，針對「剩餘土石方處理」項目修正為「剩餘土石方處理(包括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參、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針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等事項)」。
- (四)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項目增列「擋土安全維護措施勘驗」，強化開挖及支撐安全。另所附文件增列「施工日誌」及「基地開挖監測數據」。
- (五)有關建築物施工損害鄰房爭議處理作業，納入第三方專

業公會團體勘查及覆核機制。

(六)有關申請使用執照應附文件納入「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解列證明文件」及「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完成證明文件」，強化工地廢棄物及土方管制。

(七)增訂「工程團隊之職安人員、工地主任、專任工程人員、監造等規定人員應落實在場監督人、機、作業方式(淨空作業、1機3證)均符合規範及契約約定」確保高空作業安全。

(八)為強化建築工地安全，增訂「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建築工程，得會同交通或職安等主管機關辦理施工安全聯合查核。」

(九)為避免建築工地周邊道路坍塌等情事，強化公共設施之周邊道路現況調查、監測及竣工時檢測等機制。

四、本原則非法律授權訂定，其性質當屬於行政程序法第6章所規定之行政指導。又依行政程序法第165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指導，謂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同法第166條：「行政機關為行政指導時，應注意有關法規規定之目的，不得濫用。相對人明確拒絕指導時，行政機關應即停止，並不得據此對相對人為不利之處置。」是本原則如未訂於相關法規或自治法規，對外不具強制性，爰請參考本原則相關內容，引用全部或一部納入所轄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則)規定，並得依管理所需增刪內容，訂定更完善之作業規定。

五、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得參考本原則訂定之項目如下，其餘仍應比照土地坐落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規定辦理：

(一) 施工計畫書審查作業原則：除項次二、施工計畫書應包含事項外之其餘內容。

(二) 建築施工損害鄰房爭議處理作業原則。

(三) 使用執照核發作業原則：除主要設備之認定外之其餘內容。

(四) 建築物施工安全衛生環境維護作業原則。

(五)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施工管理作業原則。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環境部、勞動部、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國土管理署（都市基礎工程組、營建管理組、資訊室（請刊登網頁））（均含附件）

電 2024/03/26 文  
交 16:52 換 章

# 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

105年8月訂定

108年12月修訂

109年5月修訂

111年2月修訂

113年3月修訂

## 壹、總則

- 一、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落實執行建築物施工管理工作及完備施工管理法令，以提昇建築物施工品質、安全、衛生等事項，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各主管建築機關得將本作業原則相關內容，引用全部或一部納入所轄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則）規定，並得依管理所需增刪內容，訂定更完善之作業規定。

## 貳、施工計畫書備查作業原則

- 一、建築物施工計畫書分下列二類：

### （一）特殊性案件：

- 1、高度在五十公尺或樓層在十六層以上之建築物。
- 2、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九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二層之建築物。
- 3、山坡地基地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涉及開挖整地之建築或雜項工程。
- 4、拆除執照工程其拆屋規模達十層以上之建築物。
- 5、基地條件不佳，施工難度較高者，或周邊區域曾經發生災害者。
- 6、鄰接交通要衝及大眾運輸之案件者。
- 7、基地一定距離範圍內同時有工程施工中之案件者。
- 8、其他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情況特殊並有安全顧慮者。

- （二）一般性案件：前款特殊性案件以外之建築物。

## 二、施工計畫書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 建築工程承攬金額規模及相關人員基本資料：起造人、監造人、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工地主任資訊（營造業承攬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包含工程金額及規模、工地主任姓名、工地主任證號、派駐工地期間）、工地負責人、營造業技術士資訊（包含專業工程項目、特定施工項目、特定施工項目金額規模、技術士種類、技術士姓名、技術士證號、施工期間）。
- (二) 施工相關資料：工程概要、施工方法與施工程序、預定進度、作業時間、自主品質管制措施、建築基地及其四周之各項公共設施（含借用道路範圍）、地下管線位置、鄰房位置。
- (三) 與安全衛生、環境維護、廢棄物處理等相關資料：施工場所配置、施工安衛措施與施工安衛設備、工地環境維護（如噪音、振動、汙染及灰塵散播防制等）、營建廢棄物處理、剩餘土石方處理（包括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參、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針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等事項）、防災緊急應變措施、塔式起重機具設備、交通維持計畫、鄰房安全維護措施、施工災害緊急應變計畫、施工風險評估報告（得參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營造工程風險評估技術指引」製作之）。
- (四) 特殊性案件應依據其特殊情形，由主管建築機關另訂施工計畫書內容。以特殊性案件第二目為例，其施工計畫書建議包括下列事項：
  - 1、工程概要：結構與施工法概要、地下室擋土工法概要（擋土措施之種類、規格、開挖剖面圖）。
  - 2、基地環境概況：基地現況及四周基地地下管線及構造物現況

調查、基地土層分布特性、地下水位。

- 3、地下室施工作業：地下層開挖擋土措施及挖土工程施工及流程之安排、地下層開挖之止水及排水措施分析評估、地下層開挖之安全觀測系統(儀器、數量、安裝位置圖觀測頻率及管理值表)，支撐系統之應力分析及檢討(各階段開挖壁體變形量、水平支撐設定壓力及地面沉陷分析)、開挖面之上舉、隆起及砂湧、管湧及整體穩定分析、地質改良工法之施工方式及藥液成份管制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改良範圍)。
- 4、鄰房安全維護措施：開挖可能導致鄰近一定範圍地盤沉陷分析評估、開挖深度一定範圍鄰房及公共設施現況調查(含鄰房樓層數、構造、基礎型式、位置、深度及周邊道路探測(如透地雷達等方式)等)、鄰房保護措施。
- 5、工法說明：施工程序及管制要點說明、逆打柱承載重核算、高空作業人員安全防護措施、地下室照明、通訊設備、地下室通風、防火及毒氣體監測防範、鋼骨樓層、樓板進度配合、地下室緊急逃生措施、地下室各層樓板混凝土養護、地下室運土計畫、垂直墜落物防範措施、鋼結構銲接產生火花防範措施、地錨設計、施工拉拔力檢測。
- 6、其他應檢附文件：
  - (1) 土壤鑽探試驗結果報告。
  - (2) 抽水及停止抽水計畫計算。
  - (3) 構台應力分析及設計。
  - (4) 緊急搶修及救災應變方式。
  - (5) 環境保護措施(噪音、振動、空氣污染、廢土、廢棄物防制)。
  - (6) 特殊模板應力分析及設計。

(7) 地下連續壁或反循環基樁等施工方法之污染防治措施。

### 三、備查作業：

(一)特殊性案件，分下列二種方式辦理：

1、由主管建築機關委託之相關專業機構辦理施工計畫書技術性諮詢作業後備查。

2、由主管建築機關召集諮詢小組提供專業意見並辦理備查作業。

(二)一般性案件：由主管建築機關自行辦理備查。

四、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如未檢附地政機關核發之土地複丈成果圖，應於申報開工前申請土地鑑界，以確認土地界址。

五、鄰接交通要衝及大眾運輸等特殊性案件，應邀集交通、職安、道路、管線等相關主管機關參與並提供意見。

六、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建築工程，承造人應通知或召集鄰近住戶，辦理施工說明會，說明工程內容、施工時間及施工方法等。

### 參、施工勘驗作業原則

一、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包括放樣勘驗、擋土安全維護措施勘驗、基礎勘驗、各層樓地板及屋頂板勘驗、屋架勘驗、鋼骨組立勘驗、污水設備勘驗，及其他經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項目。

二、主管建築機關應訂定各必須勘驗部分之勘驗項目，其中混凝土構造及鋼構造建築物之勘驗項目，可參考建築物施工勘驗報告（附表一）之檢查項目。

三、主管建築機關應訂定各項必須申報勘驗部分之時限。混凝土構造各層樓地板勘驗間隔以十四日為原則，承造人如擬縮短該勘驗間隔，應另提施工計畫經主管建築機關同意。

四、建築工程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依照核准圖說及施工計畫書施

工至必須申報勘驗階段時，於申報勘驗前，應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先行勘驗，並製作勘驗紀錄，記載時間、位置、勘驗過程與結果，經監造人勘驗合格會同簽章，交由承造人檢具勘驗申報文件，按規定時限向主管建築機關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但有緊急施工之必要者，經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會同監造人勘驗合格後，得先行施工，並於三日內向主管建築機關補正。

五、經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一定規模以下之建築物，其必須勘驗部分，得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依照核准圖說施工，並送監造人查核無訛後留存查核資料，於竣工時一併申報。

六、申報勘驗應檢附下列一部或全部之文件：

- (一) 建造執照正本。
- (二)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B14-1)。
- (三)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B14-2)。
- (四)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B14-5)。
- (五) 建築物施工勘驗報告表(可參考附表一)。
- (六) 預拌混凝土品質保證書。
- (七) 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碴(石)檢測報告書。
- (八) 預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報告書。
- (九) 混凝土強度試驗報告書。
- (十) 無輻射鋼筋(構)污染證明書及保證書。
- (十一) 施工期間必須勘驗部分運用內政部認可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者，其施工紀錄、照片及專任工程人員與監造人查核紀錄。
- (十二) 施工期間必須勘驗部分運用隔震元件或消能元件者，其實體試驗及性能保證試驗(測試)報告書、施工紀錄、照片及專

任工程人員與監造人查核紀錄。

(十三) 現況照片。(包括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勘驗照片)

(十四) 施工日誌。

(十五) 基地開挖監測數據。

七、除依第五點經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一定規模以下之建築物外，建築物至少於地上二樓板前，應經主管建築機關派員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現場勘驗合格，其作業規定如下：

(一) 會勘當日監造人、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應親自出席會同現場勘驗；監造人因故無法到場時應委託其他開業建築師或由其事務所內依法登記有案之相關技術人員出席，且出具委託書。

(二) 主管建築機關派員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現場勘驗，就建築物施工管理檢查表(可參考附表二)之項目分別確認查核並與起造人、監造人、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會同簽名。

八、第六點申報勘驗應檢附之文件應併建築執照申請書件及工程圖說，由主管建築機關保存至該建築物拆除或毀損為止。

#### **肆、建築施工損害鄰房爭議處理作業原則**

一、為處理領有建築執照之工程施工損害鄰房事件爭議(以下簡稱損鄰事件)，建議起造人或承造人於申報放樣勘驗或開工前，會同監造人勘查基地鄰房現況後，向鑑定機構申請取得鄰房現況調查報告。

二、建築工程施工發生損鄰事件時，如承造人與鄰房所有權人雙方自行協調未達成協議，經鄰房所有權人、起造人或承造人提出申請(訴)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獲事件後一定時日內書面通知鄰房所有權人及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與專業公會(團體)擇期勘查

損壞情形，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經現場勘查，監造人認定係屬施工損害而無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並經專業公會(團體)覆核認同者，得准予繼續施工，主管建築機關應予列管，並由起造人、承造人與受損戶協調損壞修復賠償事宜及加強維護安全措施。起造人與承造人應親自或指派代理人處理協調事宜。
- (二) 經現場勘查，監造人認定係屬施工損害，且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或日後經鑑定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主管建築機關應予列管並依建築法第 58 條勒令停工，並命起造人、承造人及監造人立即採行緊急措施及提送緊急應變規劃及作為送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 (三) 經現場勘查，監造人認定非屬施工損害並經專業公會(團體)覆核認同者，得繼續施工，如受損疑義戶不服認定，得於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期限內，自費向鑑定機構申請鑑定舉證。受損疑義戶應自現場會勘或接獲監造人書面認定報告之日起一定期限內檢附鑑定機構所出具之鑑定報告，主管建築機關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1、經鑑定非屬施工所致者，不予列管。
  - 2、經鑑定係屬施工損害而無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依(一)規定辦理。
  - 3、經鑑定係屬施工損害且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依(二)規定辦理。

前項鑑定認受損房屋之損害確係因施工所致者，鑑定費用應由起造人或承造人負擔。

三、損鄰事件雙方協調損壞修復賠償費如未能達成協議，承造人應通知受損戶於十四日內指定鑑定機構辦理鑑定，受損戶不在限期內

指定者，由承造人逕行選定，並申請受損房屋損害鑑定，作為協調或理賠手續之依據，其鑑定費用由起造人或承造人負擔。

四、主管建築機關於下列情況之一得解除列管：

- (一) 爭議雙方經協調達成協議，且雙方已簽署和解書。
- (二) 經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及其相關程序處理完成。
- (三) 受損戶已提起訴訟者。

五、受損疑義戶逾申報屋頂版勘驗日（採逆打工法者，為最後一次樓版勘驗日；該勘驗日以建管單位收文日期為準）後一定時日內始提出損鄰事件之申請(訴)者，由主管建築機關於一定時日內書面通知損鄰事件雙方及專業公會(團體)會同勘查，經監造人認定無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且經專業公會(團體)覆核認同者，由爭議雙方逕自協調或逕循司法途徑解決。但申請(訴)人已於期限內檢具鑑定報告，其鑑定結果認為損壞情形有危害公共安全或係屬施工所致者，主管建築機關仍應依本原則相關規定處理。

六、主管建築機關為處理損鄰事件，得指定相關專業機構為鑑定機構，並訂定鑑定報告應記載事項。

七、建築物拆除、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施工期間，如涉及損鄰爭議，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應予列管，得準用本原則。

**伍、使用執照核發作業原則**

一、主管建築機關為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應辦理竣工查驗及書圖文件查核。主管建築機關於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後辦理竣工查驗，但為提高行政效率，竣工查驗與書圖文件查核得同時進行。

二、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前辦理竣工查驗，應訂定工程完竣認定基準，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一) 公共設施：基地周邊道路、溝渠、路燈應修復完成；行道樹

應補植。

(二) 建築物四週環境：私設通路路面及基地內排水設施設置完成；搭蓋之圍籬、鷹架、工棚、樣品屋及須拆除之舊有建築物拆除完竣；廢棄物清理完竣。

(三) 建築物位置：應與核准圖相符。

(四) 主要構造：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五) 室內隔間：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六) 主要設備：消防設備、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水設備、避雷設備應施作完成。

(七) 建築物立面

1、建築物外牆應依核准圖施作完成，且不得違規開窗、開口或封閉。

2、立面飾材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核准圖未標示飾材者，應粉飾整平；門窗框應按裝完成並可供使用。

(八) 停車空間

1、室外停車空間及車道地坪應鋪設適當鋪面材料，車位應標示完成。

2、室內停車之車位範圍應按核准圖編號，並標示或漆繪完成。

(九) 騎樓：法定騎樓地坪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核准圖說未標示飾材者，應粉飾整平。

(十) 建造執照其建築設計有綠化工程者應完成綠化。

(十一)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十二) 防火區劃應與核准圖相符，防火門窗及緊急出入口應依規定施作完成。

(十三) 建築物電信設備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十四) 雜項工作物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三、建築工程依核准圖說施工完竣，應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監造人先行查驗合格，並檢具下列書圖文件一部或全部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使用執照：

(一)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正本。

(二) 使用執照申請書(C11-1)及相關書件。

(三) 使用執照審查表(C12-1)。

(四) 建築工程完竣檢查報告表(可參考附表三)

(五) 竣工圖修正申請書(含綠建築專章簽證查核表)。

(六) 併案辦理室內裝修之相關書件。

(七) 消防設備竣工查驗合格證明。(包括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5層以下住宅(公寓)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經當地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八) 建築物昇降設備或機械停車設備竣工檢查合格文件。

(九) 污水設備竣工檢查合格證明。

(十) 避雷設備出廠證明及技師簽證檢查合格證明。

(十一) 建築物電信設備審驗合格證明文件。

(十二)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合格證明。

(十三) 公共設施損壞修復證明。

(十四) 施工計畫書屬特殊性案件者，應檢附周邊道路經探測(如透地雷達等方式)地下孔洞情形確認道路安全之證明文件。

(十五) 建築基地位於山坡地者，應檢附水土保持設施完工證明。

(十六) 門牌初編證明文件。

(十七) 竣工圖說(包括配置圖、面積計算表、綠化圖、各層平面圖、各向立面圖)及照片。

- (十八)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應提列公共基金者，應提出主管建築機關公庫代收之證明。
- (十九) 建築物施工損害鄰房解除列管相關證明文件。
- (二十) 建築物運用內政部認可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者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施工紀錄、照片及專任工程人員與監造人查核紀錄，但已於施工勘驗階段檢附者免付。
- (二十一) 建築物立面（含斜屋頂）飾材施工說明書及固定繫件結構計算書、現地拉拔試驗報告。如於建築物立面使用外裝壁磚者，應附經濟部檢驗合格之證明文件。
- (二十二)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解列證明文件。
- (二十三) 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完成證明文件。
- (二十四) 其他特殊管制事項或原領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注意事項應檢附資料。

四、主管建築機關派員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現場查驗，就建築物竣工查驗紀錄表（可參考附表四）之項目分別確認查核。

五、主管建築機關得訂定竣工尺寸容許誤差標準及抽驗比例等事項。

## 陸、建築物施工安全衛生環境維護作業原則

一、承造人在建築物施工中，應維護工地安全及環境衛生；主管建築機關並應就下列事項規範之：

- (一) 安全圍籬相關事項，包括設置範圍、材料及高度、防溢座、施工大門管制、告示牌（屬公共工程者，其內容及格式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辦理）、警示燈及安全照明、警示標誌等項目。
- (二) 機具材料之置放位置。
- (三) 防止物料向外飛散或墜落之措施，得包括鷹架、護網、帆布護籬、斜籬、水平防護網、垂直防護網、防塵網或防塵帆布、

安全護欄、機動擋版等。

(四) 安全走廊設置之尺寸、材質、照明、地坪，安全走廊上方得加設臨時工房或供材料貨櫃置放之條件。

(五) 其他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查核之項目。

二、建築工程使用道路者，應由承造人備具申請書、使用道路範圍之相關圖說，申請核可後始得使用。

三、建築物施工場所使用起重或吊車設備作業及車輛進出時，應考慮其安全性，並派員指揮疏導交通；工程團隊之職安人員、工地主任、專任工程人員、監造等規定人員應落實在場監督人、機、作業方式(淨空作業、1機3證)均符合規範及契約約定。

四、建築物施工場所可能發生跌落事故之處所，如昇降機坑孔道、吊孔各樓層之開口、樓梯等應設置危險標誌及安全護欄。

五、安全圍籬、安全走廊、帆布護籬、安全護欄等設施應兼顧安全美觀，並定期維護。

六、工地應設置環境清潔衛生設備及排水設施：

(一) 沖洗設備：進出車輛之輪胎應刷洗乾淨後始得駛離工地。

(二) 工寮及臨時廁所：應隨時保持清潔，其臨時廁所應有簡易化糞池設備。

(三) 垃圾清除滑落孔道或防護裝置之垃圾滑槽。

(四) 基地內排水設施：應隨時疏濬保持暢通，並以適當材料護蓋。

(五) 污泥處理設施：如施工中產生污泥者，應設置足夠容量之污泥沉澱凝結處理槽或機械處理設備，凝結沈澱之污泥並應以密閉式車斗運送至合法收容場所處理。

(六) 截流設施：山坡地開挖整地，除應做好水土保持外，應設置臨時性之排水、截流、沉砂等設施。

七、建築工程進行時應依噪音管制法令有關規定管制噪音，並依環境

保護主管機關公告事項及建築工程施工計畫之作業時間辦理。

八、承造人對施工場所周圍之各項公共設施應詳加調查，並與相關主管機關協調配合事項。

九、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建築工程，得會同交通或職安等主管機關辦理施工安全聯合查核。

十、建立地下層開挖監測數據之公開機制。

### 柒、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施工管理作業原則

一、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公會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

辦理下列建築施工管理業務：

- (一)施工計畫書諮詢建議。
- (二)施工勘驗。
- (三)建築工程各階段之施工巡查。
- (四)使用執照之竣工查驗。

二、受託單位辦理施工計畫書諮詢建議者，應置有或遴聘一定人數以上具有實際工程經驗十年以上且其中需包括建築工程經驗五年以上之專家學者、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為委員。

三、受託單位辦理施工勘驗及使用執照竣工查驗者，應置有一定人數以上之審驗人員，其資格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領得建築師開業證書或技師執業執照二年以上。
- (二)受委託擔任建築物設計人或監造人業務案件達十件以上或執行土木、結構技師簽證業務案件達十件以上。
- (三)未受建築師法或技師法申誡二次以上之懲戒處分。
- (四)無建築師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或技師法第三條規定不得充任建築師或技師之情形。

曾取得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審查或鑑定人員任用資格者之建築師或技師，得不受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限制。

審驗人員應於執行審驗業務前完成與審驗作業相關之一定時數以上講習。

四、受託單位指派之委員或審驗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同財共居之親屬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受諮詢或審驗案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受諮詢或審驗案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受諮詢或審驗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或代理關係者。

(四)於該受諮詢或審驗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五)於該受諮詢或審驗案件，曾為建築行為之承攬、僱傭、合夥關係人者。

(六)主管建築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五、委員及審驗人員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詞謹慎、行為端莊，並本於專業及良知公正執行職務。

六、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受託單位評選時，應將委託業務範圍、委託期間、工作項目、法令依據、評選程序及相關事項公告之，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七、專業機構申請受託辦理建築施工管理業務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執行計畫書及服務作業標準等相關文件向主管建築機關提出。

八、主管建築機關應依申請單位之專業能力、審驗品質、檔案管理方式及其他事項評選決定受委託單位，並應簽訂委託契約。辦理評選時，得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為之。

九、主管建築機關應將受託單位之名稱、執行業務地點、業務範圍、工作項目及其他有關事項公告三十日以上；其有變動者，亦同。

十、受託單位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將受託業務複委託他人辦理。
- (二)委員或審驗人員異動時，應將名單報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 (三)變更服務作業標準報主管建築機關核准。
- (四)依主管建築機關所訂各類書表審驗或查核。
- (五)統計執行成果，按時報送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十一、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稽核受託單位業務執行情形，受託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稽核有缺失者，主管建築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

十二、主管建築機關應訂定受託單位之作業準則、考核規定及終止契約之條件等。



○○縣(市)建築物施工勘驗報告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雜)照號: _____		建(雜)字第 _____		號	
檢 查 項 目		是	否		
放 樣	(1) 建物位置是否與圖說相符				
	(2) 地下室工法是否與圖說同				
鋼 筋	(1) 規格與數量是否與圖說相符				
	(2) 鋼筋是否潔淨無異狀				
	(3) 鋼筋組立間距是否適當				
	(4) 搭接位置、長度是否與圖說相符				
	(5) 保護層厚度是否與圖說相符				
	(6) 鋼筋綁紮是否牢固				
	(7) 柱牆體主筋是否垂直				
	(8) 建築物開口部鋼筋是否補強				
	(9) 樓版角隅是否依圖說補強				
	(10) 箍筋彎鉤角度及長度是否正確				
	(11) 繫筋位置、長度是否正確				
	(12) 鋼筋拉力試驗是否符合				
	(13) 鋼筋切割方式是否正確				
模 版	(1) 作業前模版是否清潔並清洗過				
	(2) 材料與規格是否與圖說相符				
	(3) 垂直及水平度是否正確				
	(4) 模版支撐是否穩固				
	(5) 施工縫與伸縮縫是否設置				
	(6) 模版間之縫隙是否已處理				
	(7) 模板間是否使用隔件或墊塊				
	(8) 模版組立後是否將遺留雜物清除				
混凝土 (前一樓層)	(1) 作業中是否嚴禁加水				
	(2) 是否依規定作坍度及氯離子試驗，預拌混凝土應符合 CNS3090 之規定。				
	(3) 澆置中是否充分振動				
	(4) 澆置是否依樓梯牆柱、樑版順序				
	(5) 樓版混凝土厚度高程是否標示正確				
	(6) 是否檢具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碴(石) 檢測報告書，且檢測結果應為合格。				
隔震或消能系統	(1) 隔震或消能構材及元件是否依其施工說明書及品質管制計畫進行安裝及試驗				
	(2) 隔震或消能構材及元件之實體試驗及性能保證試驗(測試)結果是否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與品質管制計畫				
備註 建築物主要構造尺寸： 抽查位置：		檢查人員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工地負責人： 監造人：			

○○縣(市)建築物施工勘驗報告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雜)照號: _____		建(雜)字第 _____		號 _____	
檢 查 項 目		是	否		
放 樣	(1) 建物位置是否與圖說相符				
	(2) 地下室工法是否與圖說同				
	(3) 鋼構組立現場放樣用測量基準點是否已複測無誤				
	(4) 鋼構組立引測點是否已測定、校核				
	(5) 鋼構組立單節鋼柱之水平、垂直精度是否在容許誤差內				
	(6) 鋼構柱頂高程是否在容許誤差內				
鋼 構	(1) 電桿材料是否附有原廠證明, 檢驗結果是否合格				
	(2) 高拉力螺栓、錨定螺栓及剪力釘之規格、尺寸是否符合要求				
	(3) 構件上螺栓接合之孔數、孔徑及間距是否正確				
	(4) 鋼構架設、組立之順序是否依照施工計畫進行				
	(5) 鋼構接合部之接觸面是否清除乾淨				
	(6) 鋼構接合鎖緊之順序是否依照正常程序施作				
	(7) 鋼構接合作業是否依照規範規定之要求來作業				
	(8) 鋼構接合銲接方式是否適當				
模 版	(1) 作業前模版是否清潔並清洗過				
	(2) 材料與規格是否與圖說相符				
	(3) 垂直及水平度是否正確				
	(4) 模版支撐是否穩固				
	(5) 施工縫與伸縮縫是否設置				
	(6) 模版間之縫隙是否已處理				
	(7) 模板間是否使用隔件或墊塊				
	(8) 模版組立後是否將遺留雜物清除				
混凝土 (前一樓層)	(1) 作業中是否嚴禁加水				
	(2) 是否依規定作坍度及氯離子試驗, 預拌混凝土應符合 CNS3090 之規定。				
	(3) 澆置中是否充分振動				
	(4) 澆置是否依樓梯牆柱、樑版順序				
	(5) 樓版混凝土厚度高程是否標示正確				
	(6) 是否檢具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 檢測報告書, 且檢測結果應為合格。				
隔震或消能系統	(1) 隔震或消能構材及元件是否依其施工說明書及品質管制計畫進行安裝及試驗				
	(2) 隔震或消能構材及元件之實體試驗及性能保證試驗(測試)結果是否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與品質管制計畫				
備註 建築物主要構造尺寸: 抽查位置:		檢查人員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工地負責人:			
		監造人:			

附表二

○○縣(市)建築物施工管理檢查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雜)照號碼：_____		建(雜)第_____		號	
項次	項 目	是	否		
1	施工門處是否設置標示板(含工程名稱、建照號碼、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				
2	(1) 安全圍籬及施工門是否設置。				
	(2) 底座是否設置金屬板或混凝土防溢座。				
	(3) 安全圍籬突出轉角處是否張貼警示標誌。				
	(4) 安全圍籬突出、轉角、施工大門處是否設立警示燈。				
	(5) 圍籬拆除後，整理環境時，於借用道路範圍內，是否圍妥防護設備。				
3	建築材料、施工機具及廢棄物是否堆放在安全圍籬內；如堆放在安全圍籬外，是否報經核准限時借用道路。				
4	(1) 鷹架是否依規定設置。				
	(2) 鷹架外部是否設置護網或帆布。				
	(3) 是否依規定設置斜籬。				
5	(1) 安全走廊是否依規定設置。				
	(2) 安全走廊上方堆置物品是否檢討結構安全。				
	(3) 安全走廊內是否設置照明設備，是否暢通無阻礙。				
6	建築工程使用道路是否符合規定。				
7	建築工程基地周邊所臨道路是否有善盡養護責任。				
8	建築工地是否污損道路。				
9	建築物施工場所使用起重或吊車設備，是否派員指揮交通。				
10	建築物施工場所四週原有排水溝是否暢通。				
11	建築物施工場所，在進行反循環基樁、連續壁、預壘排樁、磨石子等工程，是否設置沉澱處理槽。				
12	車輛進出口處是否設置沖洗設備。				
13	在山坡地開挖整地，是否設置臨時排水、截流及沉砂等設施。				
14	專任工程人員是否親赴現場履勘。				
出席人員		其他加註事項			
監造人：_____ 承造人：_____					
工地主任：_____ 專任工程人員：_____					
工地負責人：_____					
○○○政府○○局(處)或委託之專業機構：_____					



建 築 工 程 完 竣 檢 查 報 告 表	
檢 查 項 目 及 內 容	檢 查 結 果
<b>一、公共設施及四週環境</b>	
(一) 基地周邊道路、溝渠、路燈應修復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未損壞
(二) 行道樹應補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未損壞
(三) 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路面及基地內排水設施設置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四) 搭蓋之圍籬、鷹架、工棚、樣品屋及須拆除之舊有建築物拆除完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五) 廢棄物清理完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b>二、建築物位置及立面</b>	
(一) 建築物位置應與核准圖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二) 建築物外牆應依核准圖施作完成且不得違規開窗、開口或封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三) 建築物立面飾材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核准圖未標示飾材者，應粉飾整平。如於建築物立面使用外牆壁磚者，應採用具經濟部檢驗合格證明文件之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四) 立面(含斜屋頂)飾材之黏著力或其固定繫件經現地拉拔試驗應符合施工說明書或結構計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五) 門窗框應按裝完成並可供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六) 整體防火間隔、各向側院留設應與核准圖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b>三、主要設備</b>	
(一) 建築物消防設備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二) 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三) 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四)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備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五) 建築物避雷設備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b>四、停車空間</b>	
(一) 室外停車空間及車道地坪應鋪設適當鋪面材料，車位應標示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二) 室內停車之車位範圍應按核准圖編號，並標示或漆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b>五、主要構造及室內隔間</b>	
(一) 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二) 室內隔間：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三) 樓梯位置、淨高、排煙室、防火門窗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b>六、騎樓</b>	
騎樓地坪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核准圖未標示飾材者，應粉飾整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b>七、建築物無障礙設施</b>	
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b>八、其它</b>	
(一) 建造執照其建築設計有綠化工程者應完成綠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二) 山坡地安全監測系統監測儀器應依核准建築圖留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三) 防火區劃應與核准圖相符，防火門窗及緊急出入口應依規定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四) 建築物運用內政部認可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應按核准圖及認可審核通知書所載施工說明書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五) 建築物隔震消能系統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並完成界面區域所有構件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六) 建築物電信設備按核准圖施作完成並取得建築物電信設備審驗合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七) 雜項工作物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八)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解列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非列管案件
(九) 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完成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非列管案件

本工程業已竣工，並與竣工圖說相符。

此致

○○○政府○○局(處)

監造人：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負責人：

工地主任：

中 華 民 國 ○○○ 年○○月○○日

○○縣(市)政府建築物竣工查驗紀錄表			
查驗區分	<input type="checkbox"/> 初勘 <input type="checkbox"/> 複勘	建造(雜項) 執照號碼	( )      字第      號
層棟戶數	地上      層 地下      層 幢      戶	棟 門牌號碼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起造人		監造人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查驗項目及結果			無此項目
<b>一、建築物主要構造</b>			
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		抽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b>二、建築物主要設備</b>			
(一) 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相關文號或主管機關查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備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相關文號或主管機關查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建築物避雷設備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相關文號或主管機關查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四) 建築物消防設備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相關文號或主管機關查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b>三、建築物室內隔間</b>		抽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b>四、其他</b>			
(一) 騎樓地坪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搭蓋之圍籬、鷹架、工棚、樣品屋及須拆除之舊有建築物是否拆除完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建築物立面開口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抽查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四) 門窗框是否按裝完成。		抽查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五) 女兒牆高度、窗臺高度、欄杆扶手(高度、鏤空間距、水平橫條)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抽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六) 防火門窗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抽查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